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19年9月24日起至2019年11月4日15：00止。2019年11月6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23,918,413.0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45,412,583.97份的52.67%，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22,996,247.77份基金份额同意，803,487.64份基金份额反对，118,677.66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6.14%，达到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1万元，公证费1万元，合计为2万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2019年11月6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2019年9月23日和2019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刊登的《关于终止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将从2019年11月9日起进入清算期。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工商银行《关于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意见征询函》的回函

3、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